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7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7 號

聲 請 人 張振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 111 年度毒聲字第 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有牴觸憲法保障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公平、公正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279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之，是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施行後作成，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亦未具體指摘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

牴觸憲法之情事。是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四、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 (一) 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統一解釋係為解決我國多元法院審判體系下，不同審判系統（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間，適用同一法令產生見解歧異之情事。本件聲請，聲請人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與何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之處，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綜上，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	---	---	---	-----	---	---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8 號

聲 請 人 游祥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執更字第 129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59 號

聲 請 人 林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緝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0 年度聲字第 44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分別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用盡法定程序進行救濟，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0 號

聲 請 人 陳世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1 號

聲 請 人 陳秋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5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及法律明確性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末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嗣又撤回上訴在案，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2 號

聲 請 人 簡天有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用盡法定程序提起上訴，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3 號

聲 請 人 林義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64 號

聲 請 人 劉福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

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1 號

聲 請 人 黃慶瑞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978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間出資參與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惟本次犯行於上岸時即遭警方查獲，並未流入市面造成社會危害，卻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認定運輸淨重 2810.15 公克之海洛因磚，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其不服分別上訴第二審及第三審，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978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0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駁回。是以，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要件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2 號

聲 請 人 江玗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75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給予友人 2 次，毒品數量及交易金額甚微，卻遭法院判處 9 年 10 月之重刑，故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75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75 號

聲 請 人 謝育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1 號、第 1003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1 號及第 10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4 次，判處 7 年 6 月至 7 年 8 月不等，定應執行刑 9 年 6 月；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均判處 7 年 6 月，定應執行刑 8 年。聲請人販賣數量非鉅、所得利益有限、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且聲請人所購入之毒品僅為自行吸食用、基於朋友之間情誼轉售，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罪刑不相當，故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且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1 號

聲 請 人 劉至虔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執更振字第 2044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執更振字第 2044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 1 次，藥事法有期徒刑 7 月 4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故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救濟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系爭指揮書非屬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2 號

聲 請 人 胡孟慈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聲字第 136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06 號刑事裁定，與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價金為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間，交易金額非鉅，販賣對象僅 2 人，其販賣毒品之數量、獲利、次數、對象、模式及情節等均屬末端之零售型態，故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聲字第 136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06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且系爭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公平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裁判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

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判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故系爭裁判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4 號

聲 請 人 趙銘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價金新臺幣 1,000 元交易 5 次，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故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且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具體之上訴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未再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5 號

聲 請 人 趙慶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08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0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 27 年 4 月，故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受憲法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且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

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劉信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0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6 年度訴字第 16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其上訴，又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均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4 號

聲 請 人 林培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

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5 號

聲 請 人 農秀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10 年戒執更岱字第 35 號文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並未指明其究由何機關所發出及屬性為何，縱認其屬檢察官所發出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6 號

聲 請 人 陳坤榮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及土地鑑界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及土地鑑界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3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均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書內容，均未表明據以聲請裁判之法規範及其理由，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7 號

聲 請 人 蔡升富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執則字第 883 號判決（下稱系爭字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字號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8 號

聲 請 人 楊金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併已議決受理之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31 號案審理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9 號

聲 請 人 楊麗珍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緝己字第 129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指揮書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0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據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年度抗字第 224 號裁定，提起憲法訴訟，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1 號

聲 請 人 黃采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及 104 年度聲字第 4210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裁判提起抗告或上訴，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判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2 號

聲 請 人 陳正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3 號

聲 請 人 林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是本件聲請

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4 號

聲 請 人 張年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非系爭裁定所列受刑人（即受裁定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5 號

聲 請 人 莊國彬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5 年度訴字第 10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惟查系爭判決一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作成，而於同年7月11日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系爭判決二則於106年2月9日作成，而於同年3月30日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以上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969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4至13、同裁定附表編號1可稽。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6 號

聲 請 人 林水土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查

該判決係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作成，而於同年 3 月 3 日即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617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2 至 6 可稽。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7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8 號

聲 請 人 葉啟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4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9 號

聲 請 人 郭柏宏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1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查該判決係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作成，而於同年 5 月 13 日即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983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4 至 12 可稽。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0 號

聲 請 人 李金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9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874 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

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判，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1 號

聲 請 人 曾 榮 原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5 號及第 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和第二級毒品，僅係親朋好友間的毒品原價交換或供給行為，係無利益，卻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5 號及第 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重判，故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又聲請人因犯數罪，經同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93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977 號刑事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年及 20 年 4 月，合計 46 年 4 月方為期滿，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2 號

聲 請 人 周銘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 號、第 59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至 1,500 元不等，卻與毒品數量、交易金額龐大之大毒販刑度相等甚至更重，故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6 號、第 5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未區分毒品數量、交易金額，於刑度上做通盤考量，故違反公平、比例原則，顯然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且雖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09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惟未再依法提起再抗告。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3 號

聲 請 人 楊嵩壽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1 號

聲 請 人 沈萬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6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2 號

聲 請 人 梁祐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5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死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仍判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

台上字第 2862 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嗣經系爭判決二判聲請人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聲請人再提起上訴，未經系爭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四、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4 號

聲 請 人 周冠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8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訴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四、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5 號

聲 請 人 吳鎮邦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

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至系爭判決二部分，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惟查本件聲請就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6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退學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7 號

聲 請 人 柯錦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

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8 號

聲 請 人 莊英豪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3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9 號

聲 請 人 葉育秀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4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未將「移轉房屋未有獲利」列為排除適用之情況，機械式地以「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作為房屋是否為特種貨物之認定基準，對於非投機且未獲利而移轉房屋者課以高額稅率，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以及量能課稅原則；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4 條之納稅義務人，應係指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人」，系爭判決以聲請人對相關房地有實質利益，而認定聲請人為納稅義務人，逾越法律解釋之文義範圍，且系爭判決錯誤解釋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所指「利用他人名義為銷售行為者」之意義，遽指聲請人亦為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原所有權人」而課徵特銷稅，實有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077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

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3 號裁定駁回，並送達聲請人。以上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該法所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0 號

聲 請 人 一 陳麗玉

聲 請 人 二 李瑞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5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對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5 號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1 號

聲 請 人 林宗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8 年 3 月 13 日作成，聲請人於 95 年 3 月 22 日入臺中監獄並執行迄今，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2 號

聲 請 人 高文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分院）96 年度上訴字第 28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7 年 3 月 31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3 號

聲 請 人 陳晉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8 年 4 月 2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兩造回證於 98 年 5 月 6 日前送回最高法院，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4 號

聲 請 人 王振華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刑度過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於 8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84 年度上重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後，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核准原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85 年 1 月 11 日作成，聲請人於 85 年 1 月 22 日即入監執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6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698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79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30022251 號函、銓敘部 95 年 4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1843 號書函及 78 年 12 月 15 日 (78) 臺華法一字第 0353398 號書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平白受冤被停職，復職後除應補發薪俸外，薪俸利息、年終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等亦應發給，然卻未獲所屬機關允准。聲請人喪失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與長年請假或依法停職者相比亦不公平，並應得請求國家賠償。惟起訴請求救濟，卻為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30022251 號函、銓敘部 95 年 4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1843 號書函及 78 年 12 月 15 日 (78) 臺華法一字第 0353398 號（判決書及聲請書均誤植為第 0253398 號）書函（下併稱系爭函）駁回。顯見法院並未依法獨立審判，裁判與系爭規定及系爭函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7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96 號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已送達逾 5 年，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均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7 號

聲 請 人 楊忠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8 號

聲 請 人 陳逸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緝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緝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安非他命給予友人之犯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9 號

聲 請 人 林志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不分情節，法定刑僅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造成人身自由、生命受到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過苛侵害，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又具狀撤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0 號

聲 請 人 韓文能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之有罪認定及所宣告 18 年有期徒刑，縱使法院酌減，仍然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是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並未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而言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1 號

聲 請 人 陳福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僅是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卻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處重刑，顯見上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73 號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7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系爭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3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聲請憲法解釋，尋求救濟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4 次、第 1510 次、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3 號

聲 請 人 李保輝

上列聲請人為逃亡案件，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師司令部 82 年判字第 13 號判決等，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不分情節諭令刑後強制工作 3 年，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公平原則等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一律判刑後依犯罪習慣，諭令刑後強制工作 3 年，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遠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罪責相當原則、明顯區隔原則、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故請准允折扣抵銷強制工作 3 年刑期，以維權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由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151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僅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無不法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發生牴觸憲法情事，作成憲法解釋。聲請人聲請准允折扣抵銷強制工作 3 年刑期，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4 號

聲 請 人 彭成潤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98 年執庚字第 109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5 號

聲 請 人 林富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裁定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6 號

聲 請 人 吳婉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雖曾提起上訴，惟逾越上訴期間，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10 號刑事裁定，以逾越上訴期間，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7 號

聲 請 人 張樹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27 號、第 1031 號及第 119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均已撤回上訴，故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

持之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8 號

聲 請 人 顏健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已撤回上訴，

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49 號

聲 請 人 張有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0 號

聲 請 人 袁緯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解釋，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及決議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1 號

聲 請 人 鄧景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盧政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3 號

聲 請 人 陳俚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處於執行事件中有疏失，導致聲請人承受執行標的之權利或財產權受損，且歷審未准許亦未依職權審酌聲請人所主張事項，其未盡調查義務而有損聲請人權益，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同號民事裁定以原因案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屬聲請人對法院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4 號

聲 請 人 陳亭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67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5 號

聲 請 人 詹昭書

聲請人因貪污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貪污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矚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其合議庭據以組成之法院內部行政程序之簽准命令，違反法治國法定法官原則，並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依正當法律程序享有之訴訟權保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6 號

聲 請 人 陳志遠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經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終結後，係於同年 5 月 12 日送執行，且聲請人前曾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並經 110 年 9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是上述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顯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7 號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天仁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3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

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系爭判決二之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3 日，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02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等相關法令，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違背聲請人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0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彭玉鳳

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聲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罪而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罪而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4 號

聲 請 人 楊松林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 7 條及其實施要點第 5 點、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 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5 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及行政院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臺 74 人政壹字第 36664 號函，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第 23 條基本權利保障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且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裁定，就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於 111 年 1 月 4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

二、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庭於同日收受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是本件聲請應依憲訴法予以審查，合先敘明。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

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亦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3 年 6 月 4 日作成，聲請人並曾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第 148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是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距聲請人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逾 5 年；至於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則已逾越聲請人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5 號

聲 請 人 李瑞元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6 號

聲 請 人 黃志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99 年度執更木字第 554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7 號

聲 請 人 施嚴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30 號、100 年度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69 號

聲 請 人 周蓬國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2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0 號

聲 請 人 吳政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8 年度執更嚴字第 73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1 號

聲 請 人 吳伶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3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二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在案。又上開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作成，堪認聲請人該裁定作成前即已收受上

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2 號

聲 請 人 陳清文

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有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168 號解釋等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是就此

部分，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3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聲請人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就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核屬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第 378 號裁定聲明不服。是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就前開憲法法庭第 378 號裁定聲請暫時處分部分，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4 號

聲 請 人 張豫州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5 號

聲 請 人 王佑庭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10 年執切字第 2884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6 號

聲 請 人 林家陞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93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5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10 號刑事判決

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另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均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至三），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7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9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

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8 號

聲 請 人 莊繼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6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系爭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吳永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8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

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
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0 號

聲 請 人 陳文連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1 號

聲 請 人 關瑞進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另曾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以未敘述具體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就系爭判決一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二部分，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綜上，聲請人之聲請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2 號

聲 請 人 余賢輝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2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3 號

聲 請 人 彭啟銘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49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是就此部分，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4 號

聲 請 人 吳松蒼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一)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部分撤銷改判，其餘上訴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撤銷改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就駁回部分，則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二) 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

(一) 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查該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作成，而於同年 10 月 31 日即告確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331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3 至 4 可稽；至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5 號

聲 請 人 鄧天

送達代收人 張淵森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分別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3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7 號

聲 請 人 鍾有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549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5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2日收文，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並於110年11月4日送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本件聲請案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一係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所提出之上訴，故系爭判決一、二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且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三）至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核本件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且未持確定終局判決而聲請，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8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因退休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5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與聲請人之其他聲請憲法審查案件合併審理。其主張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法審理、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且誤用法律而為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諸多規定，應受違憲之宣告，憲法法庭應廢棄之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故此部分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尚不得為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所陳，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自不生與聲請人其他聲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89 號

聲 請 人 張哲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3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0 號

聲 請 人 游苑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

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89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遂以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因此，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無論系爭判決抑或原判決，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33 號裁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3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有誤，聲請人之權利遭確定終局裁定之相對人侵害，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亦是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所闡明之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58 次、第 1474 次、第 1493 次、第 1505 次、第 1513 次、第 1524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2 號

聲 請 人 林清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屏東地方檢察署 102 年執更莊字第 1732 之 2 號及 103 年執更莊字第 1209 號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3 號

聲 請 人 蔡勝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規定，不分犯罪之輕重，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刑，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內涵，且無助於達成系爭規定降低毒品犯罪率之立法目的，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已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4 號

聲 請 人 陸榮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規定，不分犯罪之輕重，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刑，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內涵，且無助於達成系爭規定降低毒品犯罪率之立法目的，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已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5 號

聲 請 人 劉森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8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6 號

聲 請 人 周俊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8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7 號

聲 請 人 沈秉宜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0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8 號

聲 請 人 陳昭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99 號

聲 請 人 王焜弘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98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及第 159 條之 2 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分別於：(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9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要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二) 111 年 3 月 21 日再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扣案之手機，其扣押之範圍應不及於過去已經結束並刪除之「通話記錄、簡訊、通聯紀錄」，確定終局判決將已刪除之記錄復原並將其作為認定聲請人共同殺人為有罪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有牴觸憲法第 1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三) 111 年 5 月 6 日再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不問被告意願逕行數罪併罰，同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之刑度不論何罪均可高達 30 年之有期徒刑，及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之詢問範圍不及於被告願受定應

執行刑範圍，該等規定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大審法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0 號

聲 請 人 李明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05 號、第 1334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56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依

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卻未提起，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1 號

聲 請 人 林慶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是否受理，應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惟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為非常上訴判決，其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係撤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53 號

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諭知累犯部分，並未就聲請人是否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重為審酌，故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2 號

聲 請 人 林幸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02 號民事裁定（下分別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不當得利債權是否業已讓與之認定，不利聲請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陳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有違憲疑義，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

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3 號

聲 請 人 王竣霖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毒品非經常性之行為，重判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 8 次、7 年 9 月 6 次，應執行 17 年，顯見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禁止聲請人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侵害憲法第 16 條賦予聲請人之訴訟權，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裁判及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已由刑事訴訟法明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應按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故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違反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第 466 號、第 533 號、第 667 號、第 695 號、第 758 號等解釋意旨，並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發生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5 號

聲 請 人 陳韋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另查，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6 號

聲 請 人 黃順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

定，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7 號

聲 請 人 陸元煦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114 號裁定，提起憲法訴訟，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黃永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1 號

聲 請 人 鄧丞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3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2 號

聲 請 人 陳宏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10 年度執更繩字第 1636 號執行指揮書及其所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書雖未載明本次聲請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之字號，依聲請人檢附之執行指揮書資料而論，應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14 號裁定。惟聲請人所稱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與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3 號

聲 請 人 張應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4 號

聲 請 人 楊基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4 年度聲字第 14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最高法院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最高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序明。
- 三、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5 號

聲 請 人 吳清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6 號

聲 請 人 史浩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7 號

聲 請 人 楊海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81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曾得綦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等（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1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尚有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之 111 年 1 月 4 日前業已送達；又依上述判決內容，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19 號

聲 請 人 楊惠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4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0 號

聲 請 人 黃司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1 號

聲 請 人 黃浩良
洪翠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醫療糾紛之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經被告醫師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狀指摘不實情事，故對二人提起妨害名譽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慰撫金和登報道歉等，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援引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書狀中之內容難稱妨害聲請人之名譽，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故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侵害其言論自由權、訴訟權及名譽權，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2 號

聲 請 人 楊長杰

訴訟代理人 童子斌律師

黃映智律師

許涪閔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錯誤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第 171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8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牴觸基本權之安全權、市場經濟安全及市場經濟自由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

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指摘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3 號

聲 請 人 鍾雅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4 號

聲 請 人 官信隆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販賣 7 次、金額不大、數量很少，並非跨境運輸亦無涉及暴力行為，僅係非經常性之親朋好友間之毒品交換或供給行為，且取得毒品係為供自己施用，卻經法院分別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至 4 年 2 月不等，定應執行刑 8 年過重，故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6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5 號

聲 請 人 陳竑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04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僅有 1 次、重約 4 公克、犯罪所得新臺幣 8,000 元，其犯情輕微，客觀上情堪憫恕，卻經判處 7 年 6 月有期徒刑，故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0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

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6 號

聲 請 人 林世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次 2 年 8 月、1 次 2 年 6 月，定應執行刑 4 年 8 月（聲請人誤植為 4 年 6 月）。聲請人所得金額僅為新臺幣數千元，毒品數量非鉅，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故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2 號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

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79 號裁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7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行政訴訟之權利，致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確定終局裁定之相對人司法院侵害而不能救濟，聲請人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亦是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所闡明之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9 次、第 1508

次、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行政訴訟之權利，致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確定終局裁定之相對人侵害而不能救濟，聲請人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亦是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所闡明之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抗字第 12 號裁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抗字第 1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不實指摘聲請人為追加之訴，侵害聲請人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起共同訴訟之權利，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有訴訟權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保障，其裁判已牴觸憲法，應屬無效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1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裁判書諭示「不得上訴」，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有訴訟權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保障，即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其裁判牴觸憲法最高規範之效力，當然失其效力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第 1517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

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
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
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1 號

聲 請 人 徐世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2 號

聲 請 人 賴政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3 號

聲 請 人 劉榮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6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4 號

聲 請 人 許志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5 號

聲 請 人 蔡騰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又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6 號

聲 請 人 張益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5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7 號

聲 請 人 蔡丞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9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8 號

聲 請 人 李建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規定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司法事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7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9 次、第 1481 次、第 1491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	---	---	---	-----	---	---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7 號

聲 請 人 簡炎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嗣後撤回其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8 號

聲 請 人 魏瑩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嗣後撤回其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9 號

聲 請 人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教授

沈明欣律師

成介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係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涉及聲請人部分，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其主張略以：聲請人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且優先承買權制度係為落實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之規範意旨；系爭規定之債權人，包括拍定人之解釋，在侵害聲請人財產權（優先承買權）保障範圍內，應依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本件聲請人不外主張其依法享有之優先承買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債權人應包含拍定人之解釋，未顧及聲請人之憲法上財產權，應依合憲法律解釋原則，於侵害聲請人財產權(優先承買權)保障範圍內受違憲宣告等，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解釋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9 號

聲 請 人 張尚全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之法律解釋，有違反憲法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租稅公平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作成，聲請人曾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0 號

聲 請 人 林冠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764 號、第 1765 號、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39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系

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2 號

聲 請 人 黃靖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08 年度執岱字第 4697 號，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3 號

聲 請 人 鍾佳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4 號

聲 請 人 楊益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5 號

聲 請 人 朱連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判、110 年執更水字第 397 號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6 號

聲 請 人 黃友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秩抗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之憲法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7 號

聲 請 人 李瑞芳

陳麗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08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20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8 號

聲 請 人 邱展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6 年度審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6 年度訴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07 年度聲字第 3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9 年度聲字第 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1. 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一之案號，已經屏東地院改分案號後作成系爭判決二，是尚無系爭判決一之裁判，聲請人自無從據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送達、系爭裁定一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前送達、系爭裁定二係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送達，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3.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一及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一及二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經查：本件既無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一之裁判，且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已如前述；又依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一及二之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二、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69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所有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346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0 號

聲 請 人 王慶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楊境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108 年度訴字第 717 號、108 年度訴字第 1304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108 年度訴字第 717 號、108 年度訴字第 1304 號及 109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撤回上訴，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另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依據前開規定，本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2 號

聲 請 人 葉明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3 號

聲 請 人 林寶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

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係經上開最高法
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回而確定，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
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4 號

聲 請 人 曾素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苗栗地檢、苗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5 號

聲 請 人 張 綦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6 號

聲 請 人 蔡有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第 554 號、第 683 號及 102 年度第 527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101 年度第 15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刑度過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另經本庭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二之裁判。綜上，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8 號

聲 請 人 修嘉徽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序文與第 4 款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28246 號及 87 年 5 月 26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33672 號函，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28246 號及 87 年 5 月 26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33672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認 86 年 3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期貨交易法（下稱期交法）第 3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序文所定「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之受規範期貨交易者，包含店頭市場中之期貨交易，已與期交法之立法目的及規範體系未合，且為一般受規範者無法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2 條契約自由之保障；另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均認具即期（現貨）性質之外匯保證金交易屬系爭規定第 4 款所定之槓桿保證金交易，然而自期交法相關條文來看，即便是法律及金融專業者亦難以理解為何期貨交易竟包含即期（現貨）交易；另從期交法相關條文觀察，亦無法預

見系爭規定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之「特定期間」係包含沒有終期之情形。從而，系爭規定本文之「衍生自商品……之交易」包含即期（現貨）交易，以及系爭規定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之解釋，顯然均於解釋犯罪構成要件時，擴增可罰範圍，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又，系爭規定於108年1月16日增訂第6款「其他類型契約」，該契約構成要件雖為空白，惟其立法理由記載，凡具備有以保證金交易、未來期間履約，及每日結算損益之特性者，皆屬其他類型契約之範圍。然而，系爭函稱「外匯保證金契約」係具備前述三項特性之契約，而符合期交法期貨交易契約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之要件。具備完全相同之三項特性之契約，竟同時分屬系爭規定第4款槓桿保證金契約與第6款其他類型契約，可見系爭函內容錯誤，自當予以廢止；再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經營系爭規定之槓桿保證金交易行為無反社會性，不應處以刑事罰，亦可以較小侵害手段，如行政罰鍰予以管制，是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15條工作權、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

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另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3 次、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合先敘明。

四、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函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侯桂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又撤回，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2 號

聲 請 人 許芳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

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亦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3 號

聲 請 人 許玉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開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揆諸上開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皆須據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裁定，並非本案判決，亦無適用系爭規定之可能，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